

# 臺中市第 1121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番婆段 403 地號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

- 一、 南區區公所：基地臨建國南路一段，該處車流較多，施工廠商應注意交維。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汽機車停車場進出口及垃圾車暫停區皆集中設置於同一側，進出場恐有交織衝突，請說明相關交管措施以維車行安全。
  - 2. 報告書缺少汽機車進出動線圖，請補充說明。
  - 3. 本案基地緊鄰南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請說明相關開闢期程及開發文件資料。
- 三、 交通規劃科：各樓層汽車身障車格位皆劃設車道旁，身障者車輛停放與上、下車是否有安全疑慮，請再思考研議。
- 四、 交通工程科：基地皆由南側進出，出場後動線請說明(左轉及右轉動線)。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報告書 P.2-32 及 P.2-33 公車路線，起訖點，營運時間及班次內容有誤，請依據「台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網站資料進行修改。
- 六、 停車管理處：
  - 1.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格相關預留管線說明於 P.4-16 未見，請再補充文字，另請將 11 席充電車格補充至表 4.3-1，已利審視。
  - 2. 考量基地周邊停車需供比多已飽和，尤其機車尚有過飽和情形發生(>1)，建請再檢討機車格位數是否足以因應未來機動車輛或成長需求，且應滿足內部化停車需求為原則。
  - 3. 有關番婆段 403-6 地號廣兼停用地規劃為機車停車場部分，請將相關平面圖及設置規劃等函文提供本處先行審查，以利後續施工作業更為完善及相關點交事宜。
- 七、 陳委員朝輝：

1. 本基地現況四面皆未臨路，車輛進出皆規劃由基地南側 15m 計畫道路，開發案僅承諾協助基地南側臨路路段之開闢，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由南側 15m 計畫道路往西方向進離場，往西方向並無既成道路，且基地西側之 25m 計畫道路並未開闢，目前只能由南側 15m 計畫道路往東方向由大慶街二段進出。請修正交通流量指派內容。(P.3-14~19)
2. 基地進出動線，南側 15m 計畫道路往東方向由大慶街二段進出，道路現況(前段 30m 左右，路寬不及 6m)，請於第五章詳細說明交通改善措施。(P.5-6)
3. 路口服務水準調查現況：建國南路一段/大慶街二段路口，該路口號誌運作，應將建國北路口納入視為同一路口。(P.2-15)
4. 基地周圍 500 公尺 B 區機車停車需供比平日 95%，假日更高達 1.22，無法滿足停車需求(P.2-29)。雖基地東側將興建公有機車停車場，但本基地應自給自足，目前 2-3 房型規劃一戶 1 機車格，4 房型一戶 1.5 機車格，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建議增加機車格位數。(P.3-4)
5. 基地前往台鐵與中捷大慶站，基地南側 15m 計畫道路與大慶街二段規劃寬度 1.5m 標線型人行道之必要性？(P.2-40) 建議妥善規劃基地北側住宅行人專用出入口，由園道銜接建國南路一段進出大慶站。(P.5-7)

#### 八、郭委員仲偉：

1. 雖鄰近大慶車站、捷運站附近，但 13.6% 使用大眾運輸比例是否還是有高估狀況。
2. 對於停車場出入口，因汽機車道鄰近，在汽車出口動線與機車入口動線是否會產生衝突？建議於圖 4.1-7 中標示機車出入動線軌跡。
3. 電動車充電格位預留於無障礙車位處，是否還有其他區域？

####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國南路一段為台鐵、捷運大慶站出入口，進出人流及交通量大，施工車輛進出動線是否能避開建國南路。
2. 機車停車格位建請酌量增加。
3. 本案開發期程應配合九德地區開闢期程，並請補充九德地區都市計畫內容。
4. 停車場進出口建請遠離路口處，避免造成回堵。
5. 基地東側廣兼停機車停車場請和停管處接洽討論，標線型人行道部分請和交工科討論規劃內容。

十、 環保局(書面意見)：

1. 建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情事，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北屯區洲際段 247、248 等兩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基地出入口鄰近環中路/崇德八路，基地開發後環中路/崇德八路及環中路/昌平路/崇德十路路口服務水準皆下降，呈現C-D級，請針對各該路口提出交通減輕措施，並說明如何落實讓服務水準下降。
2. 本案汽車衍生停車需求為440席，惟實際設置619席汽車位，多設置179席汽車停車位，請說明相關用途。

二、 交通規劃科：

1. 3房及4房機車車位僅以1席估算似有低估，請再檢討避免低估機車停車需求。
2. B1無障礙機車位建請調整靠近梯廳，以利進出。

三、 停車管理處：有關機車衍生停車需求推估部分，雖可滿足1戶1車位之原則，惟本市現況機車持有率為每戶1.75席，且基地鄰近大巨蛋新建工程及洲際棒球場(含興建中的漢神百貨)，將可預期未來開發後停車需求大增，故仍建議再檢討機車車格供給數量，以避免未來住宅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

四、 陳委員朝輝：

1. 現況/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僅評估環中路、洲際路、崇德八路，請補列崇德十路。(P.36, 70)
2. 請說明基地開發後平日晨昏峰環中路道路服務水準反而提升之原因？道路容量加倍原因？(P.70-71)
3. 目前規劃3-4房型，一戶1機車格，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1.75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建議增加機車

格位數。(P.74)

4. 請說明汽車停車超額供給(366 戶格位 607 格)之使用用途？基地開發衍生需求應以停車格位滿載計算？(P.74)
5.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評估三個替選方案，請說明交通量指派後環中路道路服務水準反較現況提升之原因？(P.81)
6. 請補充說明汽車出口與機車出入口如何減少其車流衝突？(P.85)
7. 請補充說明汽車入口，迎賓車道之車流動線，與進場車流是否衝突？(P.85)
8. 請說明汽車入口退縮緩衝空間？(P.113)

五、郭委員仲偉：

1. 因本案為 3~4 房為主，在機車的估算以一戶一車位，是否低估？
2. 自行車出入口設置是否會受到機車出入動線影響？
3. 若可以，建議機車出口動線可設置於汽車出口右側。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說明是否可能預留 iBike 設置點位。
2. 請評估將部分汽車位變更為機車位之可行性，並簡化 B1 之汽機車動線交織。

七、環保局(書面意見)：

1. 建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情事，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4、94-1、94-2 等 3 筆地號地上四十層地下九層銀行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次變更設計調整汽車進出口位置，請說明調整原因？是否有動線上規劃或其他考量。
2. 本次變更減少 2 戶商場、1 戶店鋪，增加 14 戶辦公室及 1 戶銀行，惟汽車格位數減少 6 部，停車供給是否足夠，應避

免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

3. 地下三層停車場南端車道由原核定之進離場分流，調整為進離場共同車道，是否可能導致進離場車輛交織，請說明調整車道配置之考量。

## 二、交通規劃科：

1. 報告書 P.3-4、P.3-5 衍生適量推估，本案商場已改成銀行，請再修正並確認數據是否正確。
2. 報告書 P.4-13，B3 及 B5 規畫獎勵車位，與 P.4-16 表 4-8 彙整表規劃樓層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 三、交通工程科：本次變更增加 14 戶辦公室、1 戶銀行，但晨峰進入的量反而減少，請說明。

## 四、停車管理處：

1. 有關本案 75 席獎勵車位部分，建議移至高樓層集中設置，並請依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候，對外開放收費使用。(可參考現況已開放之 NTC、BHW 等商辦大樓)。
2. 考量本案定位為銀行辦公大樓，尚有時段性停車需求之區分(如下班時段，例假日等)，除開放 75 席及 401 席調撥車位外，機車 919 席是否也一併開放，建請評估(目前現況至慧停車系統已可做到分區、分層等收費管理)以協助紓緩臺灣大道慢車道交通壅塞情形，盡社會之責。
3. 請再補充現況停車供需調查時間。

## 五、陳委員朝輝：

1. 停車需供調查資料整理，建議整理惠中路、市政北七路、惠來路、台灣大道所圍區塊，以瞭解大遠百/新光三越商圈實際停車需求狀況。(P.2-59)
2. 停車場出入口建議進行替選方案車流模擬，基地東/西兩側進場-東側離場，或兩離場一進場，何者為優，請審慎評估？(P.4-1)
3. 請增列地下三樓機械停車塔(80 席)服務設施服務率？(P.4-3)
4. 請說明如何有效排除地下三樓機械停車塔(80 席)停車動線與進出 3F 車流動線衝突？(P.4-19,26)
5. 請說明提升停車場出入口行人交通安全之之具體作法？是否提供全日交管人員？(P.4-4)
6. 停車場假日開放 399 席調撥車位，減輕鄰近百貨公司之停車場溢流，平日夜間是否開放外部人員停放？辦公室訪客、銀行客戶與百貨公司民眾如何區隔？(P.5-9)
7. 現況/目標年/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有多個路口(例如台灣大道-河南路口、台灣大道-惠來/弘孝路口、台灣大道-惠中路

口)多個行向延滯時間偏長，服務水準 E 級(P.3-11~13)，請研擬基地開發後可行的交通改善策略或號誌運作調整建議。(P.5-10)

六、 郭委員仲偉：

1. 機車出口動線與汽車入口動線相衝突，雖有設置警示標誌，但是否機車出口動線可設置於汽車出口右側？
2. 機車出口與右側汽車入口之距離為多少？建議標示。
3. 運具其他的比例過高，對於私人運具之推估是否低估？
4. 表 3-4~3-7 有商場的部分是否有誤？
5. 請說明機械立體停車的進出流程。

七、 環保局(書面意見)：

1. 建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情事，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經查第 3 案為本市列管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4、94-1、94-2 等 3 筆地號店舖商場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評書件)，請予以檢視及確認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與環評書件內容是否相符，倘有不一致，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環評書件變更。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